察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1年 2 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自治区、地区相关办法，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辖区内的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荒漠等资源。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和迹地更新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

（四）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起草湿地保护的有关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六）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申报和公报发布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自治区和地区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做好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濒危物种进出口（境）管理；承担国家、自治区级保护的野生珍稀动植物、物种及其产品进出口（境）的申报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七）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武装森林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验检疫工作。

（八）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林业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组织、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的建设和管理。

（九）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第二部分 察隅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察隅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 11954.6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31.34万元、上年结转4323.3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15万元、农林水支出11870.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91万元。收支平衡。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1954.6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323.35万元，占36.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31.34万元，占63.84%。总收入预算较2020年增加11278.28万元，增长94.35%，主要原因为新增2021年森林资源管护6608.36万元，2021年中央财政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1000.00万元等项目的收入。 。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195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49万元，占3.0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1592.2万元，占96.97%。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提前告知）、林业木材检查站运行经费、森林督查工作经费（含林政巡逻补助）、慈巴沟监控设备网络专线租用费等项目。总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长94.35%，主要原因为增2021年森林资源管护等项目的支出。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54.6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7631.34万元、上年结转4323.3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15万元、农林水支出11870.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91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631.34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6954.93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度预算过少，较2019年度减少6109.21万元。故本年度恢复资金正常投入水平，而相较于2020年增幅过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17.79万元，占0.23%；农林水支出7613.55 万元，占99.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62.4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67.36万元，下降15.67%。主要是2021年度社保基数调整；

2.农林水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4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减少4 万元，下降14.29%。主要是2020年度慈巴沟监控设备网络专线租用费减少；

3.农林水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104万元。主要是2021年度调整了森林抚育补助资金标准；

4.农林水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1年预算数为6608.36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6608.36万元，上升100 %。主要是资金更换功能编码；

5.农林水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动植物保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43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9.54万元，上升28.52%。主要是2021年度对野生动物的救助、收容及保护力度将大幅增加，故;资金预算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执法与监督（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10万元，上升100%。主要是2021年度森林督查工作经费（含林政巡逻补助）列入项目经费支出计划中，且该资金在2021年度更换功能编码；

7.农林水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1年预算数为50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15万元，上升42.86%。主要是2021年度新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8.农林水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国家公园（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7.44万元，上升100%。主要是2021年度新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05.70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285.7万元。主要是2020年度年初预算时未考虑到资金实际需求量，故上年度该预算数过小，使得今年预算数增加幅度显得较大；

8.节能环保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79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17.79万元，上升6.02%。主要是2020年度无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且2021年度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更换功能编码；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2.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0.6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休假探亲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1.8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97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7.59 万元，减少52.13%

（1）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镜）0团组数0人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度预算4.0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度预算4.08万元，比上年预算算减少0.64万元，同比减少13.56%，主要原因为因公下乡需求减少，降低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的预算。

（3）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预算2.89万元，公务接待30批次，240人次。比上年预算减少6.95万元，同比降低70.63%。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1.8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2.21万元，下降50.28%。主要是工作量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2辆。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将对本单位各项资金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做到年初有目标，年终有考核。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 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